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王幼玲、田秋堃		
被 付 彈劾人	陳秀雅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；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。 陳杉吉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，相當薦任第 8 職等；現任教師。		
案 由	陳秀雅、陳杉吉分別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及前教務主任，於 112 年 7 月間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，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通報，並涉及隱匿證據、串證及滅證等情，事後未提供學生保護及支持措施，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，突顯其等經本院糾正該校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不力後，仍未切實改善；其等之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嚴重侵害學生權益，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陳秀雅、陳杉吉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秀雅：成立 <u>9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陳杉吉：成立 <u>9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林文程、林盛豐		
主 席	陳景峻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7 月 21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紀惠容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、施錦芳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秀雅	成 立	9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林盛豐
	不成立	0	
陳杉吉	成 立	9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林盛豐
	不成立	0	